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拨款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[2015]1451 号），公司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 5,000 万元，该补助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拨付到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